



公诸于世

全国首家“公证提存”预付资金监管平台上线

商户利益与消费者权益如何兼顾？

公证提存,即消费者所支付的预付资金由公证机构监管,待商户提供约定服务后,由公证机构将对应的服务费划付给商户,实现先消费后结算。不过,这在利好消费者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约束了商户对资金的自由使用权。

据长宁公证处最新数据显示,平台上线至今已接入 14 家商户,监督预付合同 300 余份。记者扫码平台小程序发现,其中包括游泳、攀岩、滑板等热门项目。长宁公证处主任李逊敏说,目前,不仅区内经营主体主动参与,甚至外区铺设健身业态的商场也在计划加入平台。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蔡伟奇说,这是一项利好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也让健身行业回归帮助市民强身健体的本质。

“滑板公园”是新加入平台的商户,被新模式中的透明



针对机构携款“跑路”、消费者维权难等预付费痛点,上海市长宁区推出全国首家健身行业“公证提存”预付资金监管平台。此举既遏制经营不善的主体“携款”跑路,也让好好做生意的商户不至于资金断流。

度“种草”。负责人张杰说:“通过平台,我们能知道谁在管、怎么管,还能清楚一课一销的进度细节。这种知情让我们安心。更重要的是,消费者知道钱不在商户手里,也能让他们放心从而提升购买欲。”

在“公证提存”模式中,当

消费者的预付资金交至公证处账户后,因其所有权不再属于商户,也管住了资金因相关部门的查冻扣变相“逃跑”。资金安全得到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购买欲”提升。

即便如此,商户仍有烦恼。张杰说,“滑板公园”中 20 节课、时长 6 个月的课包最为畅销。原来跟消费者直接交易,一下子拿到钱,但现在需至少一个月资金才能逐步“回笼”。这“一个月”是难熬的。譬如滑板教学中,学生“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情况不少,导致本来半年能上完的课,实际可能要 9 个月才上完。“新模式是一课一销,如果消费者不停地请假,那么商户就变得很难,时间段、教练和课程都是安排好的,这些都是无形的成本。”

在体育健身行业,张杰的烦恼绝非个例。“整个体育行业存在消费淡季和旺季。”蔡

伟奇说,比如暑假,小朋友课程消耗得快,商户的现金流比较活,但在冬季这样的体育消费淡季,新模式对资金流紧张的商户而言,承担房租、人力成本方面会产生压力。这样一来,如何兼顾商户的资金流动成为这项创新之举在更大范围铺开的必答题。

李逊敏透露,长宁公证处与多家银行沟通,征询是否愿意给商家提供低利息贷款。“目前银行反馈比较积极,我们设想把‘公证提存’平台上的预付资金作为提供贷款的考量标准之一,帮助解决商户发放员工工资、房租等燃眉之急。”

今年,长宁区将在健身行业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公证提存”预付费监管模式向教培、养老等领域扩展。

□ 苏展
《文汇报》2 月 7 日

刷医保卡能买华为手表？

华为官方客服回应：确为二级医疗器械

近期,广东、浙江和安徽等地的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分享——可以用医保个人账户中的钱去药店购买华为 WATCH D2,引发热议。

据报道,广东、浙江和安徽等地的多家药店可用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华为 WATCH D2,但大多没有现货,需要预约,有的已排号到 500 多号了。多家药店的工作人员说,这一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可以使用医保,但一人限买一件,且需现场激活。国家医保局称,如果相关产品获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认证,

确实可以刷医保,具体看地方规定。

2 月 8 日,记者在社交平台上看到,1 月 22 日,有广东网友发出关于刷医保买华为手表的攻略,也有浙江宁波的网友称,年前预约了年后买,结果年后被药店告知叫停了,因为手表除了血压测量外,还附加了打电话等其他功能。

2 月 8 日,记者随机采访市民。任女士认为,手表属于二级医疗器械,买手表用的医保个人账户,不是统筹账户。也就是说,用的并不是国家医保的钱,“没

有占用公共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用自己的钱买什么都不影响他人”。市民张先生认为,刷医保买华为手表要看个人情况,个人账户的钱数额是有限的,看病买药都是可以百分之百使用的,不像统筹账户存在百分比报销的情况,“如有看病需求,医保个人账户也没多少钱,那就没必要用医保卡去买手表,看病时钱不够还要自己掏现金。医保买手表适合个人账户钱很多,也没有看病大花销的人”。

2 月 8 日,记者在华为商城看到,“HUAWEI WATCH D2

腕部动态血压记录仪 晨曦金 白色复合素皮表带”原价 2988 元,现价 2888 元。产品功能中提到,动态血压监测,一键微体检,轻巧时尚等。同日,记者联系到华为官方客服,工作人员查询后说,“HUAWEI WATCH D2”只有这一个名称,官方没有中文名称,该产品确为二级医疗器械,可以刷医保卡,但还没有指定的药店或医院,也没有指定的地区,“如果有确定地点后,会在官网通知”。

□ 余欣
大风新闻 2 月 8 日

惩腐倡廉

花 1000 万买官的李明卫,被控受贿上亿元

2 月 8 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该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贵州省水投集团原总经理李明卫受贿、贪污、行贿、串通投标一案,检察机关指控其受贿 1.73 亿余元。

据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5 年至 2023 年,李明卫利用担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贵阳公司总经理,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方的项目开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贪污罪、行贿罪、串通投标罪追究李明卫的刑事责任。

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等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列项目支出、虚增勘测设计费用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1070 万余元;2020 年至 2021 年,李明卫为谋求本人职务提拔,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 1000 万元;2023 年,李明卫在担任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方的项目开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贪污罪、行贿罪、串通投标罪追究李明卫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李明卫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李明卫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

公开资料显示,李明卫,仡佬族,1966 年 11 月出生,贵州安顺人,曾任贵州省水投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1 月 17 日,由贵州省纪委监委与贵州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的反腐专题片《纵深推进——贵州正风肃纪反腐》第二集《聚焦重点领域》播出,披露了李明卫等人腐败问题。

李明卫得知时任省水利厅厅长樊新中与时任省委书记孙志刚关系好,便积极向樊新中靠拢,向他表忠心,并奉上重金。贵州省纪委监委工作人员介绍,“李明卫为了晋升省水投集团总经理职务,找当时的省水利厅厅长樊新中帮忙,为了得到和感谢樊新中的帮助,李明卫分四次一共送给樊新中 1000 万元。”

李明卫交代,“我想到我要攀上这条线,搭上这个权贵,那么以后对于我谋取更大的政治前程,就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了”。

专题片介绍,李明卫一向把水利工程项目视为“摇钱树”,多次安排下属杨诚等人通过虚列专家费、会议费等方式,套取公司项目资金。李明卫还推荐安排杨诚到某公司任副总经理,后帮助该公司拿下合同金额近 22 亿元的水库项目,并收取巨额贿赂。

2023 年 10 月,李明卫官宣被查,2024 年 9 月被“双开”。通报称,他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大搞“七个有之”,热衷于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任人唯亲,严重破坏集团政治生态。靠企吃企,大肆侵吞国有资产;将国有企业视为“私人领地”,利用工程项目大搞权钱交易,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为谋取职务晋升,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物,情节特别严重。

□ 胡德成
综编自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长安街知事、《湖南日报》2 月 8 日、9 日

情理法理

“破门亮灯”引争议 涉事街道致歉

律师称或涉嫌侵权

2 月 4 日,山西大同平城区一网友发布视频称,当地社区要求所有商铺在春节期间必须开灯,一名商户因未按要求开灯,被多名工作人员撬锁进店,将灯打开。

2 月 7 日,山西大同平城区古城街道就“破门亮灯”致歉。古城街道办事处称,此次“破门亮灯”事件表面上是由于沟通不畅、造成误会、引发舆情,实质上反映出该街道在工作过程中存在思想上急于求成、方法上简单粗暴、服务意识淡薄等问题,造成工作偏失,对城市形象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在此诚恳接受上级处理和社会各界批评。“今后我们将引以为戒、规范管理、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诚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古城街道办事处表示。

涉事商户称,1 月 27 日(腊月廿八)前,平城区古城街道鼓楼社区发布通知,要求商户从 1 月 27 日至 2 月 12 日(元宵节),每日晚 6 点至次日早 6 点打开店铺内外所有灯。记者从落款为平城区古城街道办事处鼓楼社区的《古城亮化倡议书》中查到了该要求,倡议书写明,室内留灯,要求古城内各商业门店应确保室内灯光充足,直至次日天明;室外亮灯,门头牌匾、广告牌、LED 电子屏及灯笼等应全部点亮,直至次日天明。

涉事商户因春节期间未营业,没有按要求开灯,结果在监控中被发现,多名工作人员强

行破门进入店内打开灯光。此外,还有商户反映,深夜 11 点多接到电话,被要求立即去店铺开灯。记者从网络流传的监控视频中看到,当晚,多名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站在店铺门口,用工具撬开门锁后进入,共有 7 人进入店铺,打开灯光,离开时用 U 形锁重新锁门。

大同古城另一商户说,春节前有工作人员上门通知他,要将店铺的灯都打开,2 月 3 日又有人上门通知了一次,但此前他店铺外面的灯箱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了,现在又要求他开灯,他只能把门头灯打开。

尽管官方已致歉,但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可能已涉嫌违法。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程轶圣介绍,从民法物权的角度来讲,商户对自家店铺及屋内的财产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街道工作人员未经商户允许私自撬锁进入房屋,侵害了商户的财产权。根据侵权责任相关法律规定,工作人员所属的单位须对商户进行赔偿,包括更换门锁、修理破损的门体等直接损失,如因商铺无法正常营业造成了间接经济损失,也应赔偿。

此外,涉事工作人员涉嫌滥用行政权力,侵犯商户合法财产权益和经营自主权。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 39 条,相关人员或将面临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可能被降级、撤职或开除。

□ 罗清晓 翟瑞民 蒙江
综编自羊城派、界面新闻、长安街知事微信公众号
2 月 6 日、7 日

延伸阅读

光明网发表了题为《亮化倡议是如何变成“撬锁开灯”的》评论文章,文章称“店铺开灯”的要求,源于春节前夕当地发布的《古城亮化倡议书》,其倡议大同古城内沿街商户,在春节期间尽量延长营业时间,夜间开启店铺灯光,让城市的夜晚更加璀璨绚丽。额外的电费,政府将予以补贴。这一倡议的初衷无可非议,一来“开灯”仅在春节期间实行,为的是增添节日氛围,打造靓丽的城市夜景,以此推动当地文旅消费;二来政府对额外电费予以补贴,也减轻了商户的负担。本是对城市发展和商户增收双赢的举措,怎成了闹剧?

首先需要明确,倡议只是官方对商户的期待和引导,不是硬性规定,更不能强制执行。明明有很多引导方法,当地工作人员偏偏选择了最简单粗暴的一种,直接擅闯商户私人空间进行布置。难道只因冠上“开灯扮靓城市”这样“好的”出发点,就可以将撬锁行为合理合法化吗?为了落实倡议,就可以

无视商户权益,不择手段吗?这种为达目的不顾一切的工作方法,反映出的是当地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和执掌权力的傲慢。

其次,撬锁开灯体现的强势态度不免引人思考,若工作人员没有得到相关指令,或也不必如此“落实到位”。在此过程中,各级部门有没有层层加码,以至于倡议中的“尽量”最终在执行环节变成了“必须”?如果存在,那么对此事的调查和处理显然不能只针对工作人员展开,只要层层加码不根除,类似的强制执行恐怕还会发生。

这件事背后的逻辑是层层加码的政策传达,傲慢执法的权力任性,再加上监督缺位的责任逃避,最终只会导致政策善意被扭曲,商家权益被损害的结果。在各地开春争相优化营商环境、拉动投资消费的背景下,以此类事件为鉴,思考如何真正尊重商家,如何开展有温度的执法监督,更意义重大。

□ 寻曦
光明网 2 月 6 日



网传监控视频截图